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宣佈，(i)鄭宇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李國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鄭宇航先生(「鄭先生」)預期將擔任另一公司的執行職務，故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李先生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組別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韋雅成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在韋雅成律師行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李國忠蘇全富律師行的合伙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李先生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李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長。自二零零二年起，李先生亦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薪酬方案由本公司經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營運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現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及李國忠先生。